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一期）、（二期）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ZGA-202601SZ-002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4〕182号、公发改审批〔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

建设规模：在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新建 DN500-1000 污水管网公里，配套建设沉泥井、检查井等设施。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完成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一期）、（二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标段划分：/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730 日历天，其中其中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 365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3 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监理员（1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2023、2024年），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

（4）业绩要求：近五年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工程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监理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未明确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版CA（标证通）、实体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1月24日至2026年01月28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

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16-5110596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油江路306号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号红星城市广场11栋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代中文	联 系 人：吴大红

电 话：0716-511373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18071882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01月23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